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说明：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西医科大学附属武鸣医院的长脉冲激光治疗机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脉冲激光治疗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吉林省科英医疗激光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05人，营业收入为14360万元，资产总额为966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分体式牙科综合治疗台；分体式牙科综合治疗台(种植牙专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宁波蓝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75人，营业收入为43603万元，资产总额为4628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多功能激光光电平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西半岛美学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2人，营业收入为5415.76万元，资产总额为9616.3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声频共振耳聋治疗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沈阳新圳医用电子仪器公司，从业人员40人，营业收入为320万元，资产总额为86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数字病理切片扫描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生强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5人，营业收入为11833万元，资产总额为2353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东省科控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2月9日